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章的要求，对三维股份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地点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62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296号）批准，三维股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7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55元，共计募集资金39,838.5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2,12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7,718.50万元，已于2016年11月30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378.5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6,34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73号）。

####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4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投资额及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已累计投资数额	进度(%)	募集资金余额
1	年产700万M <sup>2</sup> 高性能特种输送带生产线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	3305016674350000134	0	0	11,028.62
2	年产700万M <sup>2</sup> 高性能特种输送带生产线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	1207071129000023128	0	0	59.36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营运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三门支行	8110801012700672230	18,000.00	100%	0.33
合计			-	18,000.00	-	11,088.31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万元（尚未到期），使用 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募集资金余额为 8,518.54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涉及的项目为“年产700万M<sup>2</sup>高性能特种输送带生产线项目”，按照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18,340万元，占总筹资额的50.47%。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500万M<sup>2</sup>高性能特种输送带生产厂区新建、年产2亿Am橡胶V带和500万条汽车切边V带生产基地整体迁建及特种设备改造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27,537万元。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18,340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内容	总投资额	募投资金投入	自有资金投入
年产500万M <sup>2</sup> 高性能特种输送带生产厂区新建	4,935	1,509	3,426
年产2亿Am橡胶V带和500万条汽车切边V带生产基地整体迁建	16,109	15,716	393
特种设备改造	3,493	1,115	2,378
铺底流动资金	3,000	0	3,000

合计	27,537	18,340	9,197
----	--------	--------	-------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情况

“年产 500 万 M<sup>2</sup> 高性能特种输送带生产厂区新建”项目实施地点为海游镇山陈村；“年产 2 亿 Am 橡胶 V 带和 500 万条汽车切边 V 带生产基地整体迁建”项目实施地点为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新征用地 83,984m<sup>2</sup>（地块号 D-04-3-A，不动产权证书号为浙（2018）三门县不动产权第 0002849 号）；“特种设备改造”项目实施地点为公司原厂址内。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原因

### 1、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不合时宜

随着市场的变化、技术的革新及公司发展格局的转变，公司上市之初的募投项目（年产 700 万 m<sup>2</sup> 高性能特种输送带项目）已不合时宜。为迎合市场需求，公司在这一募投项目的基础上进行升级，有利于企业的长远发展。

2、新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产业链整合优化，加快内部资源统一配置，业务集中统一运作，推进实质性整合，打造产业链竞争力。

在产业结构升级、传统制造业成本上升和竞争加剧的背景下，公司现有的生产能力、产品结构、管理模式等已无法满足企业进一步发展的需要。新项目的实施将加快企业优化资源配置，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增强企业整体实力，促进企业进一步发展。

## 五、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地点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地点的议案》。根据公司目前募投项目“年产 700 万 M<sup>2</sup> 高性能特种输送带生产线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及实施情况，同时综合考虑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及产能布局，公司拟变更该项目为“年产 500 万 M<sup>2</sup> 高性能特种输送带生产厂区新建、年产 2 亿 Am 橡胶 V 带和 500 万条汽车切边 V 带生产基地整体迁建及特种设备改造项

目”。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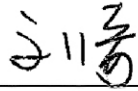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地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地点。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刘 奇



王 凯

